

ICS 35.020

CCS L 70

# DB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DSJ/Z 001—2026

---

### 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data governance and analysis based on public data resource platform

2026 - 01 - 21 发布

2026 - 01 - 31 实施

---

上海市数据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2
5 职责分工 .....	2
5.1 平台管理部门 .....	2
5.2 业务部门 .....	2
6 平台描述 .....	2
6.1 总体架构 .....	2
6.2 共性能力 .....	3
6.3 适用场景 .....	3
7 管理流程 .....	4
8 申请管理 .....	5
8.1 资源申请与审批 .....	5
8.2 网络策略申请与审批 .....	5
8.3 账号申请与审批 .....	5
9 使用管理 .....	5
9.1 数据接入 .....	5
9.2 湖数据申请 .....	5
9.3 数据融合治理 .....	5
9.4 数据出池 .....	6
10 安全要求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向飞、刘辰昀、潘佳、陈正伟、章建兵、汪瑜、范倍铭、何怡、周晨曦、连娅、葛倩倩、朱启、韩兆祥、尹平玉、叶梓、曹志良、沈亮宇。

# 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的职责分工、平台描述、管理流程、申请管理、使用管理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本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数据资源的分级治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DB31/T 1241 公共数据“三清单”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 3.2

**大数据资源平台** public data resource platform

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及相关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综合性平台。

### 3.3

**数据治理分析** data governance and analysis

提升数据的质量、安全、合规性,推动数据有效利用的过程。

### 3.4

**数据湖** data lake

大数据资源平台的组成部分,集中管理全市跨系统、跨行业或跨领域公共数据的一种高度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架构。

### 3.5

**数据池** data pool

大数据资源平台的组成部分,汇聚、治理、融合和共享单个系统、行业或领域数据的一种高度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架构。

### 3.6

### 目录链 block chain for catalog

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涵盖各履职部门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的分布式目录系统，实现公共数据的统一编目、归集、共享与管理。

## 3.7

### 数据中台 data middle platform

面向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应用的需求，通过有形的产品和实施方法论支撑，对海量数据进行汇聚、存储、整合，统一标准，形成可复用的业务模型和算法，提供高效的数据服务的一种技术体系。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IP：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

## 5 职责分工

### 5.1 平台管理部门

平台管理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统筹设计和规划大数据资源平台架构，提供共性能力技术支持；
- b) 负责对资源、网络策略、用户账号、权限配置等申请进行评估和审核；
- c) 负责对资源、网络策略、账号和权限等进行统一分配和管理；
- d) 承担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相关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 5.2 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出使用场景、资源需求、账号权限、网络策略等申请需求；
- b) 对数据中台中的各类任务和数据共享服务进行管理，推动本领域数据资源上链共享；
- c) 遵守数据接入、访问、使用等安全管理要求，配合平台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 6 平台描述

### 6.1 总体架构

大数据资源平台采用“池+湖”治理分析架构，提供数据归集、数据加工、质量稽核及数据共享服务等共性能力，并依托目录链进行数据上链共享，见图1。

以“数据池”为资源底座，大数据资源平台面向各系统、行业、领域提供具有独立存储、独立计算、独立管控权限的数据治理分析应用，用于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内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融合、应用和共享。

以“数据湖”为资源底座，大数据资源平台面向跨系统、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开展跨系统、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统一治理分析，并按需进行数据下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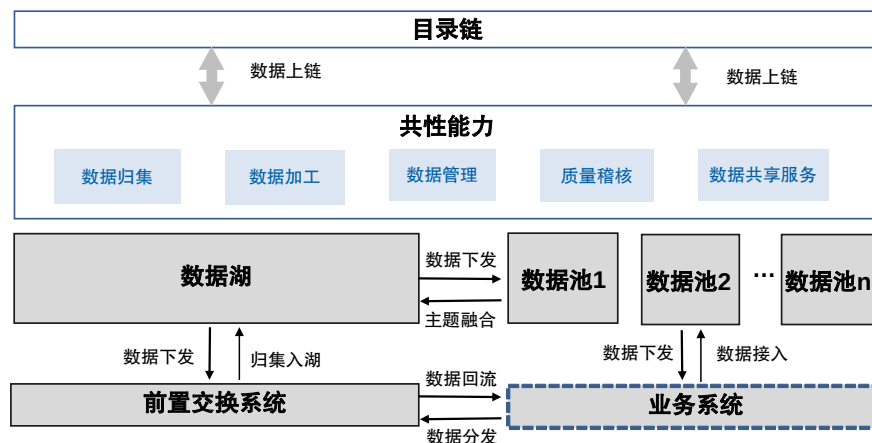


图 1 大数据资源平台“池+湖”架构

## 6.2 共性能力

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的主要共性能力见表1。

表 1 平台共性能力

序号	类别	描述
1	数据归集	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归集；支持不同来源的数据归集；支持全量和增量的归集策略；支持实时、非实时数据归集，以及不同归集频率的设置。
2	数据加工	支持多种数据清洗类型，包括数据去重、缺失值处理、异常值检测、格式标准化、数据类型转换、一致性检查、数据脱敏处理等；支持数据探索、数据查询；支持多表的数据融合与关联；支持数据模型的开发和管理；支持数据加工任务的调度与监控。
3	数据管理	支持数据源管理；支持数据目录管理；支持数据资源目录同步上链；支持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支持元数据的采集、存储、查询和维护；支持数据的血缘分析；支持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	质量稽核	支持质量稽核规则的灵活配置和管理；支持稽核任务的配置和管理；支持质量检查报告的生成和查阅。
5	数据共享服务	支持数据分发和数据服务两种数据共享方式。支持分发任务的创建、审批、监控运维；支持数据API的开发、发布、申请、审批、订阅、调用、监控、管理。

## 6.3 适用场景

大数据资源平台基于数据湖、数据池开展数据治理分析，适用的场景见表2。

表 2 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适用场景

序号	治理分析方式	适用场景
1	数据湖治理分析	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推动行业数据整合，支撑跨部门、跨层级或跨领域应用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工作； 纳入本市大系统、大平台建设的数据治理工作。
2	数据池治理分析	单一部门、单一层级或单一领域自有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工作； 未纳入本市大系统、大平台建设的自有业务系统数据治理。

7 管理流程

平台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湖、数据池相关资源。按照“先申请、后使用”的原则，业务部门对照表2中的相关适用场景，通过指定的信息化服务系统提出相关资源、网络策略、账号申请，经平台管理部门审批后，合理使用平台资源。

使用过程中涉及申请数据湖数据进行融合治理的，及申请数据出池的，应通过平台管理部门和数据责任部门审批。

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基本管理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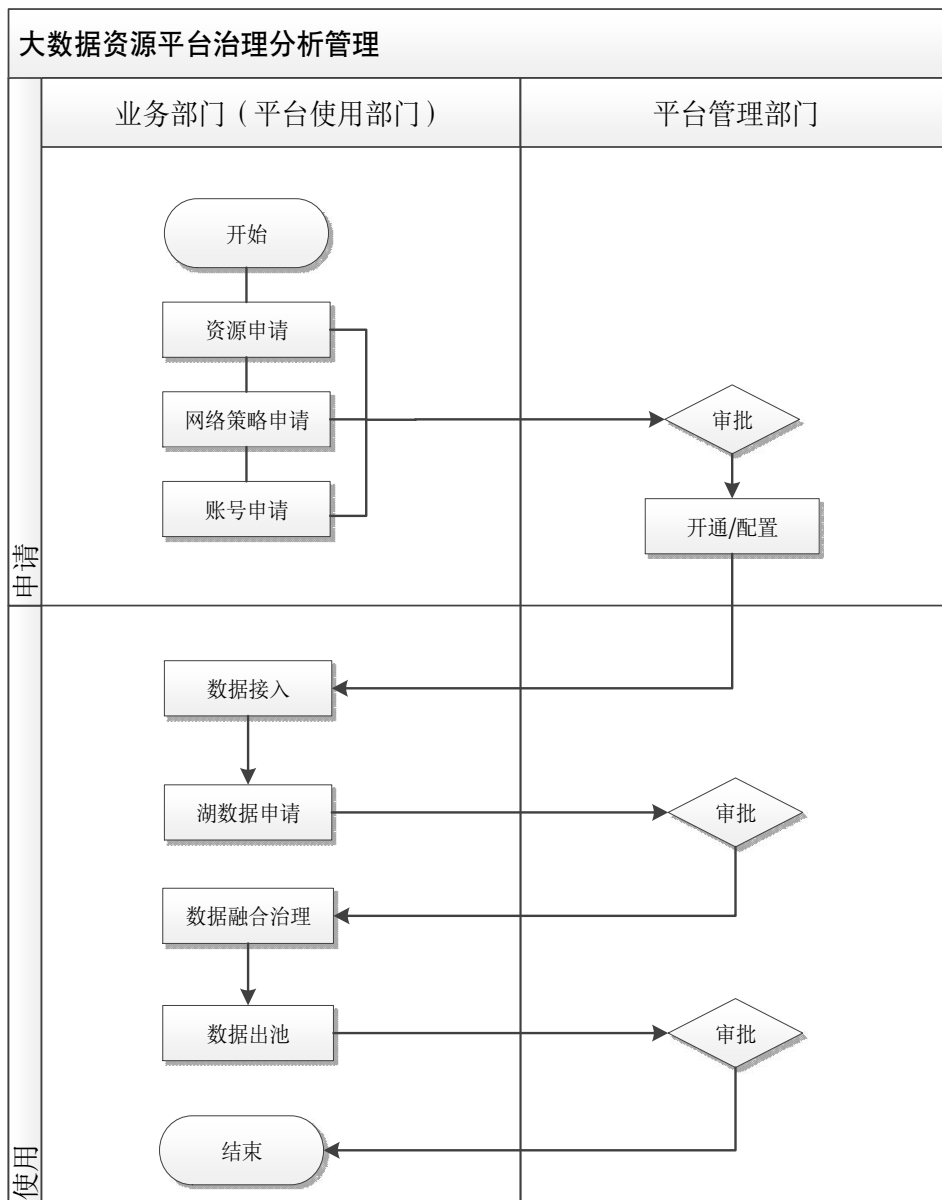


图 2 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分析管理流程

## 8 申请管理

### 8.1 资源申请与审批

资源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资源申请应明确资源类型、规格、使用业务场景、数据存储需求、性能要求等，如有特殊类型的资源申请在需求描述中具体说明；
- b) 平台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源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资源分配和下发。审核未通过，平台管理部门应注明原因；
- c) 如需对资源进行变更，应进行资源变更申请并说明具体变更需求。

### 8.2 网络策略申请与审批

网络策略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网络策略申请应明确访问源 IP、访问目的 IP、访问协议、端口及用途等，涉及特殊高危端口的，应提前说明；
- b) 平台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网络策略申请进行安全评估。评估通过后，实施开通网络策略。评估未通过，平台管理部门应注明原因；
- c) 如网络环境发生变更或不再使用，业务部门应及时提出变更或删除申请。

### 8.3 账号申请与审批

账号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账号申请包括以下两个步骤：
  - 1) 数字身份账号申请：明确姓名、性别、手机号、邮箱、人员所属组织、主管部门等；
  - 2) 数据中台应用权限申请：明确业务场景、需求描述、账号实名用户、需分配的团队、角色权限等；
- b) 平台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通账号和权限，并通知业务部门；
- c) 如发生人员变更，业务部门应及时提出账号的变更或删除申请。

## 9 使用管理

### 9.1 数据接入

业务部门持有的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内公共数据可自行接入由平台管理部门所分配的数据池区域，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 9.2 湖数据申请

涉及业务数据融合治理，且需申请使用湖数据情形的，业务部门应按照DB31/T 1241的要求，通过目录链系统以“三清单”的方式进行数据申请。平台管理部门会同数据责任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湖数据自动下发到数据池。

### 9.3 数据融合治理

业务部门可使用下发到数据池的湖数据，开展数据融合治理，满足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相关主题库、专题库。

涉及跨系统、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治理的，应通过目录链系统以“三清单”的方式将池数据分发至数据湖，进行池数据入湖融合治理。

## 9.4 数据出池

9.4.1 数据出池用于业务部门自身需求的，报平台管理部门审批后自行导出。

9.4.2 数据出池用于跨系统、跨行业、跨领域共享的，应由数据需求部门通过目录链系统提出数据申请，经数据责任部门审批通过后，数据中台自动执行数据分发任务。

## 10 安全要求

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治理分析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a) 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的第三级安全要求；
- b) 业务部门合规使用添加水印的应用及数据，不应去除水印；
- c) 应落实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敏感数据去标识化的管理要求，提升数据中台对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能力；
- d) 业务部门使用接口时，通过认证与加密的方式进行安全访问；当跨业务部门使用接口时，应做好监测、审计与溯源工作；
- e) 业务部门需接入大数据资源平台的使用 IP，提前进行报备；
- f) 应对人员账号的登录和操作、数据接口的访问和操作进行安全审计和日志记录。

### 参 考 文 献

- [1] DB31DSJ/Z 003—2022 公共数据治理能力评估规范
  - [2]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
  - [3] 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23〕3号）
  - [4] 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23〕6号）
-